

邀请承办商为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旅检大楼职员餐厅提供膳食服务

政府产业署现邀请承办商，为位于香港大屿山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顺晖路 33 号旅检大楼 地下 323 室及阁楼 404、405、406 与 407 室 的职员餐厅提供膳食服务，合约为期三年。有关膳食服务内容包括每周七天，每天由早上七时至晚上九时为在该口岸工作的政府雇员供应膳食、小食、饮品（不包括含酒精饮品及塑料瓶装饮用水）及其他食品。

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跨部门管理委员会将为合约选定承办商。获选承办商将获豁免支付管理费、租金及所有公用设施费用（包括电费、煤气费、水费、污水及商业废水排放费）。

政府产业署将于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，在员工餐厅安排实地视察，并即场派发膳食服务合约详情。有意竞投的承办商须参加该实地考察，并须于二月五日前致电 3106 8698 或电邮至 dhkleung@gpa.gov.hk 向产业署登记。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106 8698 或 3106 3726。

完